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陈云龙

联系地址：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165号

职务：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二、执法内容

案由：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10.14”事故负有责任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10月14日11时14分许，惠安县惠东快速通道东桥镇南王信号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惠安县东桥镇“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陈云龙作为磊鑫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对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流于形式，未严格执行《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泉城管规〔2022〕1号）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复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24480.00）。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2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3月30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4月3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10.14”事故负有责任案 | 陈云龙 |  | 2022年10月14日11时14分许，惠安县惠东快速通道东桥镇南王信号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惠安县东桥镇“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陈云龙作为磊鑫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对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流于形式，未严格执行《泉州市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细则》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复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4月3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市磊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10.14”事故负有责任案）